

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一	家庭經濟 陷困需要 接受協助	(一)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u>且收入不足以維持家庭生活所需者</u> 。
		(二)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 <u>衍</u> 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u>且影響家庭成員生活</u> 。
二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 <u>影響家庭功能</u> 需要接受協助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 <u>包括</u>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 <u>包括</u>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u>4. 家庭成員因離異或因故離家。</u>
三	家庭關係疏離、 <u>緊張</u> 或 <u>衝突</u> 需要接受協助	(一)親密關係疏離、 <u>緊張</u> 或 <u>衝突</u>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 <u>配偶</u> 、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冷戰、 <u>口角</u> 或其他事件， <u>但未達家庭暴力程度</u> ，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家庭成員關係疏離、 <u>緊張</u> 或 <u>衝突</u>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 <u>經常互不往來、發生口角、或其他事件，但未達家庭暴力程度</u> ，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 <u>複雜</u> 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u>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樣態如下：</u>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 3 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 3 次以上。
		(三) <u>未具學籍</u>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	1. 兒少 <u>因</u> 家庭功能薄弱，致擅自離家 <u>與非親屬同住，且關係複雜並有</u> 不適應行為。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u>2. 兒少因非親屬關係同住成員、同住家庭成員關係複雜，致產生遊蕩、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並有照顧議題。</u>
		<u>(四)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u>	<u>1. 家長因身心障礙、疾病、年老、物質濫用等情事無法自理生活，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u> <u>2. 家長因故無法照顧家中其他成員，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u>
五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應 <u>優先連結或轉介</u> 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 <u>但仍</u> 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應 <u>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接受服務</u> ，但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u>物質濫用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毒防單位提供服務</u> ，但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自殺或自傷行為者應 <u>優先通報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提供服務</u> ，但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二)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1. 屬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所定對象， <u>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專責單位提供服務</u> ，但仍影響其日常生活。 2. <u>缺乏親屬、朋友、社群或其他人際關係網絡的社會支持，致影響日常生活。</u>